附件3

直接申报的条件和要求

一、获得国家级奖项

中宣部2015年印发的《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中认定的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包括：

1.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

3.中国戏剧奖

4.中国音乐金钟奖

5.中国美术奖

6.中国曲艺牡丹奖

7.中国舞蹈荷花奖

8.中国杂技金菊奖

9.上海“白玉兰奖”

10.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金狮奖”

二、国家级奖项和荣誉

1.中国民协“山花奖”

2.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3.中国烹饪大师

4.全国名中医

5.全国美展铜奖及以上

6.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7.中华技能大赛等级奖以上

8.全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带头人

9.全国乡村工匠

10.中华优秀文化体育项目

11.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2.本领域其他国家级奖项和荣誉

三、提交获得奖项和荣誉证明材料要求

上述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的获奖者，均应提交个人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应材料，如是集体作品获奖，申请人需排名前三位，并提供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或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证明等。